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220kV线路增容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23〕168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眉山市青神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220kV 线路增容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2022〕2号 2022年9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3〕218号 2023年7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乐山市主持召开了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220kV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220kV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审查了各参建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220kV线路增容工程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眉山市青神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夹江220kV变电站范江一线220kV间隔改造工程；（2）范坝-夹江一线220kV线路增容工程。

项目实际总占地0.482hm²，项目实际于2023年11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8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2189.4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5.92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四川省水利厅同意对本项目报告表报批稿予以批复，同意予以备案。

备案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52h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1hm^2 、表土剥离 0.02 万 m^3 、覆土 0.02 万 m^3 、复耕 0.06hm^2 、浆砌石排水沟 20m、 10m^3 （主体工程）；（2）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1hm^2 ；（3）临时措施：土袋挡护 12m^3 ；防雨布覆盖 600m^2 。

2、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2hm^2 、复耕 0.22hm^2 ；（2）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2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复耕、绿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 220kV 线路增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本项目取得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 220kV 线路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218 号）的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主持，联合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针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于2024年10月底编制完成了《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220kV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如下：

1、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08hm²、表土剥离0.0196万m³、覆土0.0196万m³、复耕0.06hm²、排水沟20m、10m³（主体工程）；

（2）植物措施：撒草绿化0.10hm²；（3）临时措施：土袋挡护10m³；防雨布覆盖500m²。

2、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1）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17hm²、复耕0.15hm²；（2）植物措施：撒草绿化0.17hm²。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25.926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2.65万元，植物措施0.45万元，临时措施1.2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676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5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2,渣土防护率达 95.79%,表土保护率 96.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69%,林草覆盖率为 96.47%,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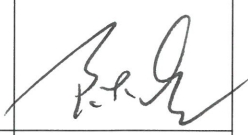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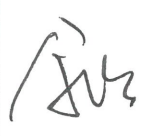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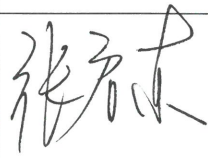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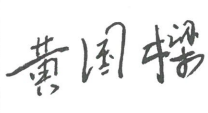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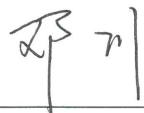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乐山范坝至夹江一线 220kV 线路增容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陈哲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供电工程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供电工程	高工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CSZ-ST066)
	黄国樑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罗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李毅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罗柱勇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金书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鹏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